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办法

（1999年9月8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年5月20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7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四章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监督委员会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分布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和村民意见，可以分设若干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在村民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人口在一千人以下的村，村民委员会成员设三人；一千人以上，三千人以下的村，设三至五人；三千人以上的村，设五至七人。村民委员会具体组成人数，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党组织成员与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的会计、出纳或者记账人员的人选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

村民委员会的会计、出纳或者记账人员不得由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兼任，与主任、副主任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编制和组织实施本村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村庄建设规划；

（二）负责本村自治管理制度建设，拟订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草案；

（三）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推广生产实用技术；

（四）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管理村级财务；

（五）尊重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权，支持其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六）办理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组织实施民生工程和新农村建设项目，开展社区服务，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公益组织开展活动；

（七）组织村民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保护植被，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八）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村民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设施和财产；

（九）组织村民改善人居环境，发展文化教育事业，普及科技卫生知识，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教育和引导村民崇尚科学，移风易俗，尊老爱幼、诚实守信，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十）教育和督促村民遵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调解民间纠纷，参与综合治理，促进村民之间、村与村之间、各民族之间团结互助，家庭和睦；

（十一）召集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

（十二）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负责拟订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提交村民会议讨论和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的内容包括村民在自治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和职权、会议制度和工作制度，村集体经济管理制度，村公益事业、公共秩序管理规定等内容。

村规民约内容包括维护生产秩序、社会治安，履行法律义务,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行为准则。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应当在村中显著位置公布。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积极带领村民建设新农村，带头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自觉接受村民和村民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村民委员会依照《陕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进行。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移交工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本村村民公告。

第十七条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应当在十五日内组织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小组长。村民小组长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章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监督委员会

第十八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做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召开村民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

第十九条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有本村十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日通知村民，并告知村民会议讨论的事项。

第二十条 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讨论决定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事项;

（二）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三）制定和修改本村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

（四）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五）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六）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行使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职权。

第二十一条 下列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应当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一）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二）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分配和使用；

（三）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四）土地承包经营、调整方案；

（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六）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九）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村民会议可以根据本村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实际情况，决定设立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三条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可以按居住地划分户数推选，也可以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村民代表的具体人数及妇女村民代表的名额由村民会议决定。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民代表可以连选连任。村民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村民代表。

村民代表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并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四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可以邀请村民小组长列席。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村民小组会议由村民小组长召集，可以邀请村民委员会成员列席。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一）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调整方案；

（二）村民小组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分配和使用；

（三）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四）村民小组所属的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

（五）需要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涉及本组村民利益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村民小组长负责召集村民小组会议，执行村民小组会议的决定，收集并向村民委员会反映本组村民的建议、意见，向本组村民传达村民委员会做出的有关决定，协助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本村民小组相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应当建立村民监督委员会。村民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村民民主理财、村务公开和其他村务事项的决策、管理等制度的落实。

村民监督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三至五人组成，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村党组织征求各村民小组意见后提出，有选举权的村民十人以上或者村民代表三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提出候选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表决，以得票多的当选。

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村民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一位副主任召集。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村民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

村民委员会决定事项，应当经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应当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村民意见。必要时，与村党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各方面取得共识后，再做出决定。

村党组织提出村民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题建议，村民委员会应当召开会议研究讨论。

村民监督委员会、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可以提出村民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题建议，村民委员会不召开会议研究讨论的，村民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开下列事项：

（一）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财务收支情况；

（三）水电费收缴情况；

（四）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五）土地承包、租赁、补偿等收支情况；

（六）集体企业和财产的承包、租赁及收支情况；

（七）公共基建项目的投资方案和资金使用情况；

（八）救灾救济款物、扶贫资金、国家补贴村民资金和捐赠款物的发放使用情况；

（九）享受政府或者社会救助的人员名单；

（十）扶持农业开发等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村集体债权债务情况；

（十二）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情况、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十三）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或者村务管理活动中相对固定的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并需行政机关批准的事项，应当自收到批复后五日内公布；村办集体经济项目、公益事业项目和时限较长的事项,应当及时公布决策、进展和完成情况。

村民委员会公布事项应当真实、全面、准确，接受村民的查询。

村民小组的组务公开，依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对应当公布的事项不予公布,或者公布的事项不及时、不真实,村民监督委员会应当要求予以纠正。

村民有权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反映村务公开的问题，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公布或者改正；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的民主评议由村民监督委员会召集主持；对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民主评议由村党组织召集主持。

评议为不称职的，应当经村民会议到会人员过半数，或者经村民代表会议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监督委员会应当建立村务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经济合同，集体财务账目，集体资产登记文件，村庄建设规划，公益设施基本资料，基本建设资料，宅基地使用方案，征地补偿费使用及分配方案等。村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三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

（一）财务收支情况；

（二）债权债务情况；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四）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五）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六）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集体财物、挪用集体资金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做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反映，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对村民委员会、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根据工作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第四十一条　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需要经费的，由委托部门承担。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公益事业所需的经费，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筹资筹劳解决；经费确有困难的，由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支持。

第四十二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农村社区建设,并遵守有关村规民约。

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与前款规定的单位有关的事项，应当与其协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培训工作，制订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总结交流村民自治经验，推广村民自治先进典型。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培训。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至少接受培训一次。

村民委员会成员培训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四十五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所辖的村，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